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35期（总第100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35 期（总第 1004 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20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转发市信息办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
融合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穗府办〔2024〕21 号） （23）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4〕8 号） （24）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5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4〕2 号） （35）

政策解读

- 《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37）
- 《关于划定 2025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政策解读 （38）

- 人事任免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2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5 日

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2.4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5 前方工作组

2.6 专家组

2.7 应急联动机制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预防与预警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装备物资保障

4.4 交通保障

4.5 通讯和信息保障

4.6 治安保障

4.7 医疗卫生保障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和培训

5.2 预案演练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6.3 预案实施

7 附件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7.3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7.4 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和部署，建立健全广州市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规范广州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加强燃气行业应急管理，有效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不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

(1) 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指挥。

(2) 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超出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区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当燃气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安全风险治理思路，杜绝重特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坚持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对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件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7.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燃气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燃气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以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负责协助总指挥长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总指挥长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等单位（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市指挥部可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7.2。

2.2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报告燃气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密切关注并掌握燃气突发事件进展的有关情况，与市各成员单位同步相关信息，为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指导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视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市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研究制定风险监测、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等方案，为市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安排应急值守，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和值守方式，按照信息报告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 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可设立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

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设立市现场指挥部，并建立与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联通机制。

市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7.3。

2.4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设立或明确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组织协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区级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

涉及两个及以上区的燃气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2.5 前方工作组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市相关部门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人员组成。

2.6 专家组

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燃气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提供燃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

2.7 应急联动机制

（1）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110”“119”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各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市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向当地驻军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3）各燃气经营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外，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燃气事故抢险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参与抢险。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化解、信息共享等机制，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及用户开展燃气风险评估，提升燃气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制定燃气安全督导检查计划，开展针对燃气企业和单位用户的督导检查，降低燃气突发事件风险。

3.2 预防与预警

3.2.1 预防

燃气企业应加大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通过实时的数据监测，历史的数据分析，对各类设施、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力争实现燃气安全风险信息化管理，汇聚有关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3.2.2 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预警级别。按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

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预警信息由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发布。

三级（较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

四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燃气事故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自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3）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收集报告信息。责令有关部门、相关燃气企业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分析研判。组织燃气企业及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③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力量、燃气专业抢修队伍以及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④防范处置。责令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⑤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恐慌。

（4）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听取专家建议，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发布。

当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宣

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程序与内容

(1)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获悉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2) 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情况。重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并可视情况同步向国务院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建（构）筑物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逐级上报，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市人民政府应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各区人民政府、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全面掌握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3.3.2 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燃气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情况：发生火灾、爆炸的，应立即报告“119”；有人员伤亡、中毒的，立即报告“120”；视情立即电话联系燃气企业反馈情况。

(1) 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区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

机关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和现场调查工作。紧急情况下，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可以直接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区燃气管理部门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初判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事件信息：

①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当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接报后 1 小时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初报事件情况；

②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当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接报后应立刻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先用短信息报送，并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书面初报信息。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按以下程序上报：

①发生一般、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接报后 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指挥部、市安委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

②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接报后在 15 分钟内电话、30 分钟内书面向市委（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指挥部、市安委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初报，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同时，市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信息。

(4) 燃气突发事件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按相关应急规定严格执行。

3.3.3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及受影响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

处置与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3.3.4 响应启动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Ⅳ级响应。

符合一般及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或者经市燃气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由市燃气管理部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前方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符合较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燃气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报请总指挥长决定。Ⅲ级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长（或委派副总指挥长）及市指挥部相关成员赶赴现场，指挥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Ⅱ级响应。

符合重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燃气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由总指挥长报请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

(4) Ⅰ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燃气管理部门、市人民政府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由总指挥长提请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第一主任决定。

Ⅰ、Ⅱ级响应启动后，有关区和部门在省、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协调市内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总指挥长及市指挥部相关成员赶赴现场设立市现场指挥部，建立与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联通机制，并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5) 扩大应急。

涉及跨市、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或省指挥部支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3.3.5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其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服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当地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3.3.6 现场处置

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关停、放散、堵漏、隔离、降温、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

(2) 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 警戒疏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4) 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5) 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6) 应急保供。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3.3.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发布机制。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省指挥部按《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负责。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布工作，分别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应对措施、事件救援处置情况等。

(3) 舆情引导。加强燃气突发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3.3.8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后期处置

3.4.1 调查评估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查明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在人员组成上应包括燃气、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相应人员及行业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于当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上年度燃气突发事件综合评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4.2 善后工作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启动保险理赔工作，妥善处理因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区政府负责。

3.4.3 恢复重建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组织 and 协调有关部门，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要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火灾、爆炸、房屋坍塌以及人员伤亡等的救援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燃气管理部门组建广州市城镇燃气行业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各区分别组建区属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可采用合作、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事发现场抢险和日常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燃气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开展事故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并按规

定程序列入市、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市、区级财政及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解决燃气事故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而产生的补偿问题，由燃气管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和支付。属于相关责任方负担的费用，由政府依法向责任方追偿。

4.3 装备物资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做好燃气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加强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救援装备。

各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燃气抢险抢修所需，配备相关装备和物资，建立台账并定期盘点、维护，确保充足、有效。

根据处置燃气事故的需要，如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装备产权单位应协助配合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4.4 交通保障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及时采取现场交通管制和周边交通疏导等措施，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需要。

4.5 通讯和信息保障

(1)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发函告知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更新并下发各成员单位。

(3) 市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4) 广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组织

协调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修复受损的通信系统，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4.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做好医疗资源调配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进行。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灾难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和培训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燃气设施保护的宣传，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培训，增强社会公众安全使用燃气和保护燃气设施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5.2 预案演练

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预案演练，本预案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区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定期演练。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区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2) 本预案所称燃气，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对燃气的定义。

(3) 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包括：

①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燃气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毁坏，或出现失控情况。

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因地震、滑坡、台风、海啸、暴雨、洪水、低温等自然灾害，影响城市大面积供气。

③公共安全事件：因战争、恐怖活动、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或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导致停产、减产。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由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19〕8号）同步废止。

7 附件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0 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7.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7.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7.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

(4) 在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或在商业区、居住密集区输送燃气管道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构成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因燃气泄漏需疏散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7.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7.2.1 应急处置一类成员单位（重点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接收燃气行业燃气突发事件报告，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及时报送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负责燃气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落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

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衔接省能源局争取相关上游天然气供应资源商临时应急保供的资源调度。

市公安局：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前期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燃气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向市指挥部提出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因燃气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参与承运燃气营运车辆的事故调查。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相关供排水企业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排水设施，保障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供排水设施运行正常。

市卫生健康委：协调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企业参与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事故发生；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7.2.2 应急处置二类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重要物资保障，收集政府各部门在处置应急保障任务时的任务需求，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出通信保障任务通知。负责协调供电企业，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提供电力应急保障。

市民政局：对因燃气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调遇难人员处理善后事宜。

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商务局：配合开展餐饮行业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导市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宣传报道和公益广告宣传。

市总工会：参与燃气企业和用户单位因燃气突发事件造成职工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参加燃气事故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负责对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进行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支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保险查勘和理赔工作。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组织协调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修复受损通信系统，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7.3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7.3.1 综合协调组

(1) 组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抢修队伍；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7.3.2 抢险救援组

(1) 组成：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专业燃气应急队伍等参加。

(2) 主要职责：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燃气企业对受损燃气管道、设备设施进行抢修；排除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扑灭火灾；当燃气突发事件对周边的道路、其他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相关处置工作；对影响抢险救援工作的道路、设施、建（构）筑物进行清拆。

7.3.3 警戒疏散组

(1) 组成：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总工会，事

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7.3.4 应急监测组

(1) 组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监测现场和邻近燃气设施的状态，监测事发地道路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的状况，监测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供市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3.5 医疗救治组

(1) 组成：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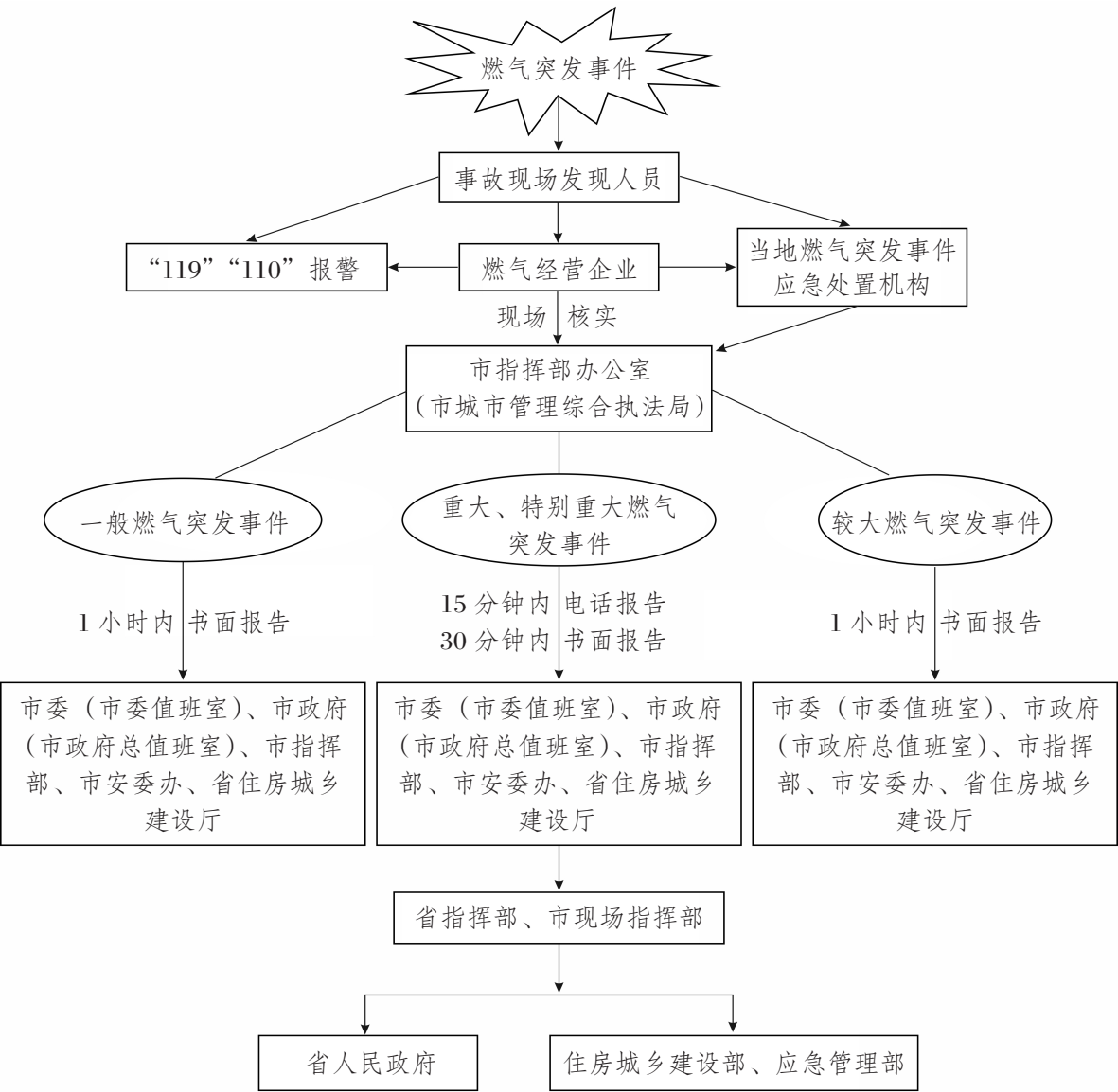
(2)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力量，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7.3.6 新闻宣传组

(1) 组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2) 主要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区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7.4 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2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转发市信息办 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广州市建设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的有关工作已完成，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转发市信息办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9〕45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91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8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 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

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7号）有效期延长两年。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6日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运行管理，依据《政府投资基

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基金的设立、投资、运作、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通过母基金的投资方式，选择股权投资类企业等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领域。本办法所称子基金，是指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的子基金。

第四条 引导基金于2017年设立，由市财政全额出资，存续期10年。引导基金基础规模为18.03亿元人民币，总规模根据市政府决策及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引导基金投资退出后回收的本金及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引导基金账户孳息，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用于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五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与子基金；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引导基金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基金。

第六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申报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工作；基于受托管理机构前述遴选结果，研究确定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并对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推进相关政策目标落实；组织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对引导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新增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对引导基金运作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自评复核、组织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遴选确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三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引导基金进行管理。

第九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三）至少 5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机制；

（五）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且有管理政府引导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七）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授权，在受托权限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开展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建立完善内部决策和风险管控机制，负责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作。

（四）按季度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基金运作、资金管理和项目投资等情况；及时发现、报告并解决可能对财政资金安全、政府公信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问题。

（五）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对上一年度基金管理情况作出自评报告，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六) 根据本办法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 负责引导基金的依法退出,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回收。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设引导基金账户, 对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 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 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章 投资领域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主要投资领域须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领域, 以及国家、省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等各发展阶段的企业。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按产业领域分类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

第十四条 子基金投资项目须聚焦子基金申报的产业领域, 在该领域投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60%。

第十五条 投资期内子基金的返投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5 倍。

第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七)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申报机构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含创业投资企业），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按 1:4 以上的比例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第十八条 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机构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原则上，申报机构成立时间满 1 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三) 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六) 申报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制）或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具备 5 年及以上投资经验，有至少 3 个退出的投资案例（含至少 2 个完全退出案例，其余为部分退出案例），已退出部分的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20%；

(七) 申报机构已储备至少 5 个符合申报领域的广州项目。

第十九条 为鼓励孵化器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广州市经认定的专业孵化器也可作为申报机构，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出资比例放宽至 1:1.5，子基金须投资于专业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的 80%。其中，专业孵化器在申报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运作 3 个月以上，面积应不小于 3000 平方米，或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

第二十条 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新设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

股东。

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二）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风险约束和控制制度、投资决策和外部监管制度。

（四）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 4 名具备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五）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六）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5%。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视投资运作实际，按照以下程序从申报机构中遴选符合条件的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合作组建子基金：

（一）发布指南。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及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并发布申报指南。

（二）材料申报。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至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组织审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要求，组织开展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拟定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引导基金出资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上一环节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下一审查环节。符合性审查环节对是否符合各项申报条件的审查时点为申报截止日。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经研究复核，将拟定的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对公示中发现的问

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五) 批复确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发展改革委经集体决策后，按程序批复引导基金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

(六) 签署协议。根据批复的引导基金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及经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环节提出的出资方案，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程序与子基金管理人进行谈判，并按规程草拟和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七) 资金拨付。新增财政预算增资引导基金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与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并下达资金计划，由市财政局将新增财政出资拨付至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出资设立子基金，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和设立，按有关规定履行引导基金出资手续。

(八) 投后管理。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细则，确保子基金重点投资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领域，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运作。

(九) 退出回收。退出时，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完成财政资金回收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回收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及时拨入引导基金账户，用于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或支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管理费。

涉及重大事项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市政府审批，或联合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引导基金出资额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子基金中广州市、区两级财政出资总额占子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二十三条 所有出资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引导基金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签署后的两年内进行实缴出资。引导基金出资可分期缴付，每期均采用末位出资方式缴付资金。两年出资期满后，引导

基金不再予以出资，累计出资额核定为实缴出资。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 20%。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规律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共同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部分从引导基金已出资额中列支。年度管理费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或实缴注册资本的 2.5%，具体标准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管理人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账户进行管理。托管银行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为依据，划拨投资款项。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二十八条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适时通过转让份额（股权）的方式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引导基金份额（股权）的权利。引导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盈利的，引导基金应在退出前按照出资份额获取相应的分红。引导基金转让退出方式如下：

（一）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 5 年的，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后退出。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引导基金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引导基金储备合作机构（含子基金管理人）名单批复后一年内，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子基金设立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投资账户一年内，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已签署法律文件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已签署法律文件约定情形的。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受托管理的引导基金收取日常管理费，管理费视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在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专项资金或引导基金存量资金中安排，原则上当年支付上年。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从投资领域、返投比例、信息披露、风险管控、资金利用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一）考核评价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结果核定为优秀等次，管理费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年度在投金额按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核定为：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1 亿~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5 亿元人民币以上分别按 1.2%、1.0%、0.8% 反向递减。

（二）考核评价分数为 80~89 分的，考核结果核定为良好等次，管理费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年度在投金额按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核定为：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1 亿~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5 亿元人民币以上分别按 1.1%、0.9%、0.7% 反向递减。

（三）考核评价分数为 70~79 分的，考核结果核定为合格等次，管理费比例根据引导基金年度在投金额按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核定为：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1 亿~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5 亿元人民币以上分别按 1.0%、0.8%、0.6% 反向递减。

（四）考核评价分数为 70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核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管理费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子基金管理人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

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派出代表认为所参与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用于激励子基金管理机构（超额收益）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效益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超额收益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投资收益的 20%，具体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约定执行。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计取考核年度内完全退出子基金的效益奖励，效益奖励按照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收益（回收资金扣减出资额）的 20% 核定。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况另行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主要包括：

- （一）引导基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 （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政策性指标完成情况；
- （三）引导基金及子基金运作风险监测、管控及问题处置情况；
- （四）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对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成效及风险监测情况。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 3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并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第三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应当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法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决策，委托引导基金受托管

理机构出资参股国家级、省级基金或其他基金（含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方委托其管理的基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基金管理办法及委托管理协议规定执行。上述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管理费计取按照委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执行，但参股基金运作情况纳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中，设立单独板块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计入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年度考核总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合伙协议的子基金，以及已进入申报审批程序，但未签订合伙协议的子基金，按照《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穗发改规字〔2018〕10 号文附件 1）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穗发改规字〔2018〕10 号文附件 1）自主开展的直接投资，按已签订的《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直投资金委托管理协议》执行；直接投资资金未投出部分，以及已投出部分的退出资金（含本金、收益等），统一回收并按本办法执行；直接投资资金已投出部分资金，如总体产生亏损的，亏损额从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年度管理费中抵扣。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01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4〕2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 2025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印发《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5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请遵照执行。各区管辖的采砂河道禁采范围由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告。

广州市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5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25 年度广州辖区内省主要河道及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5 年度河砂禁采区：

（一）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1. 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2. 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

（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1. 流溪河干流：良口坝以下至流溪河河口；

2. 新街河干流：莲塘新村至新街河河口；

3. 白坭河：花都区与清远市交界处至鸦岗（含国泰水）；

4. 珠江西航道（鸦岗至洲头咀）；

5. 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大濠沙）；

6. 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黄埔新港）；

7. 蕉门水道：西樵头（与沙湾水道交界处）至南沙水文站（含西樵水道）；

8. 驺岗水道：鱼窝头南边水闸至万洲尾（接蕉门水道）；

9. 上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灵山七一尾（接蕉门水道）；

10. 下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安益围尾（接蕉门水道）；

11. 洪奇沥水道：三善滘水文站至万顷沙西水文站；

12. 三枝香水道：番禺区洛溪村（接后航道）至番禺区新基水闸。

按照海事、港务、航道部门的划分，珠江前航道包括广州港东河道、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珠江后航道包括广州港南河道、沥滘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新造水道、铁桩水道、赤沙水道、东洛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

二、对以上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延长文件有效期的背景

2023 年 9 月 19 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发改规字〔2023〕7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1 年。《暂行办法》的出台实施，对规范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为保障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长 2 年并重新发布，文件实体内容未作修改。

二、延长文件有效期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形成草案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重新发布”。

三、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由总则、受托管理机构、投资领域、申报机构、审批程序、投资管理、退出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监督检查、附则等 10 章共 41 条构成。本次文件因延长有效期而重新发布，仅第三十九条为明确该文件的实施时间，确定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除此之外，对《暂行办法》其他内容不做修改。

四、重新发布后的文件有效期

原《暂行办法》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重新发布后的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关于划定 2025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政策解读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市水务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5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河道采砂管理是水行政管理的重要工作，也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均对河道采砂管理有明确的规定。无序、无度的河道采砂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及涉河工程的正常运行等均构成了严重威胁，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安全。2020 年市水务局编制《广州市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 年）》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广州市在规划期间内全面禁止采砂。市水务局每年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要求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禁采公告。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等情况，依法划定年度河砂可采区，可采区以外的河段为禁采区。”

(四)《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五)《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

三、主要内容

《公告》根据各河道的河道冲淤演变情况、来砂量、河砂储藏量，在保障沿河建筑物及设施安全，保障防洪、供水、航运、水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共划定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河道采砂禁采区二条（段），市管河道采砂禁采区十二条（段），其中包括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流溪河干流、新街河干流、白坭河和珠三角网河区的珠江西航道、珠江前航道、珠江后航道、蕉门水道、驺岗水道、上横沥水道、下横沥水道、洪奇沥水道、三枝香水道等。

四、答疑解惑

(一)为何要设置河砂禁采区？

答：河道无序过度采砂会导致河道特征、水文情势发生变化，影响行洪与堤防、水利工程及航运安全，危及取水工程及供水安全，破坏水生态环境，因此，需通过采砂规划划定可采区、禁采区，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广州市充分考虑对河势、防洪、航运、生态环境及涉河工程的影响的基础上，确定相关采砂河道规划期内实施全面禁采，不设置可采区，以实现河势稳定，保障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二)禁采区采砂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李晓炜同志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54号）

任命贾俊峰同志为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55号）

任命张英智同志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56号）

任命张毅同志为市驻京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57号）

任命徐斌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58号）

任命李大龙同志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159号）

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更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周文浩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60号）

刘伟坚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61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丘斌同志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5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